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訴願審議業務</p> <p>一、訴願審議</p> <p>二、訴願服務</p>	<p>(一)秉持公正、客觀之立場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，以維人民合法權益。</p> <p>(二)本年度審議訴願案計 1,518 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438 件、駁回 879 件、訴願人撤回 29 件、移轉管轄 17 件、不受理 155 件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 87 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</p>
<p>貳、國家賠償業務</p> <p>一、國賠審議</p> <p>二、國賠服務</p>	<p>(一)秉持不苛不濫原則，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。</p> <p>(二)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219 件，包含拒絕賠償 121 件、協議不成立 6 件、撤回 60 件、移轉管轄 8 件、協議賠償 16 件、訴訟賠償 8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5,996,296 元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 47 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</p>
<p>參、法規審查業務</p> <p>一、法規審查</p> <p>二、法規管理</p> <p>三、法令釋疑</p>	<p>(一)審查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，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。</p> <p>(二)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50 件，包含制(訂)定 12 件、修正 36 件、廢止 2 件。</p> <p>(一)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，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，供各界參用。</p> <p>(二)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，按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</p> <p>(三)本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8 件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 1,054 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</p>
<p>肆、法制業務活動</p>	<p>一、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以及法制作業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本年度辦理法制活動共 18 場，參加人數合計 1,171 人次，包含：</p> <p>(一)與法務部合辦「綠蔭、花火、月光海—人權影展三部曲系列影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伍、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</p>	<p>展活動高雄場」，計 241 人次。</p> <p>(二)與人發中心合辦「刑法暨貪污治罪條例解析」、「新進人員法制班」、「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契約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共 15 場，計 840 人次。</p> <p>(三)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「110 年原鄉法律扶助關懷行動列車-茂林區公所場」，計 50 人次。</p> <p>(四)自辦「憲法訴訟法新制」，計 40 人次。</p> <p>一、法制局已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，將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，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(含關鍵策略目標)，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。</p> <p>二、本年度法制局辦理 1 次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會議，並完成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」及「風險圖像等表單」。</p>